

证券代码：833012

证券简称：和凡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12	和凡医药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谭环宇、梁健豪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

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395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6,306,892.1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经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备案手续等。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详见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889196

传真：0756-3232858

联系人：和萧远

邮编：519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